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及全资子公司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借款共计不超过 19 亿元，利率不超过 10%，期限 1-2 年。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中交地产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金额和利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